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5〕15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正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710083680C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咸红路2369号

法定代表人：申冬梅

我局于2025年7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公司因技改于2025年6月中旬在铸造车间新建的2台树脂覆膜砂造型机、2台抛丸机，尚未投入使用。这4台新建设备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截止检查时这4台新建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仍在编制阶段，尚未报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07月11日由我局薛振校（执法证号：27130315002），王振锋（执法证号：27130015606）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07月11日由我局李洁（执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07月11日由我局王振锋（执法证号：27130015606）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授权委托书（2025年07月14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单位已授权委托王新宏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 营业执照（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违法企业基本信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5年07月14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申冬梅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申冬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 王新宏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信息）；

9. 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设备购买凭证）；

10. 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项目原有生产设备清单）；

11. 树脂膜砂壳型铸造及消失模铸造生产线项目备案书复印件（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技改及新建项目）；

12. 情况说明（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新建设备进场时均为成品设备，无安装费用支出）；

13. 情况说明（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与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关系）；

14. 环境影响类别名录（2025年07月15日由张刚提供，证明该公司环评类别）；

15. 《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07月11日由我局李洁（执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16. 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11月20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项目新购入设备及场地改造费用的投资额情况）；

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

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立即停止项目的建设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未取得环评批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执行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洁 张刚

电 话：029-3318525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B座121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5〕14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正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710083680C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咸红路2369号

法定代表人：申冬梅

我局于2025年7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公司因技改于2025年6月中旬在铸造车间新建的2台树脂覆膜砂造型机、2台抛丸机，尚未投入使用。这4台新建设备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截止检查时这4台新建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仍在编制阶段，尚未报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07月11日由我局薛振校（执法证号：27130315002），王振锋（执法证号：27130015606）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07月11日由我局李洁（执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07月11日由我局王振锋（执法证号：27130015606）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授权委托书（2025年07月14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单位已授权委托王新宏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 营业执照（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违法企业基本信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5年07月14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申冬梅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申冬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 王新宏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信息）；

9. 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设备购买凭证）；

10. 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项目原有生产设备清单）；

11. 树脂膜砂壳型铸造及消失模铸造生产线项目备案书复印件（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技改及新建项目）；

12. 情况说明（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新建设备进场时均为成品设备，无安装费用支出）；

13. 情况说明（2025年07月15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与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关系）；

14. 环境影响类别名录（2025年07月15日由张刚提供，证明该公司环评类别）；

15. 《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07月11日由我局李洁（执法证号：27130015610），张刚（执法证号：27130315041）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16. 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11月20日由王新宏提供，证明该公司项目新购入设备及场地改造费用的投资额情况）；

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5〕1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中“（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项目总投资额的1.5%-2%”的裁量，你单位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评估，你单位新建设备的总投资额 59.28万元，按总投资额的 2%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洁 张刚

电 话：029-3318525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B座121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00

